《关于乌鲁木齐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

货车限行措施的通告》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加快推进我市机动车清洁化工作，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进一步引导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降低使用频次，结合当前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形势，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研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乌鲁木齐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关于乌鲁木齐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措施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告》）。

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管理的意义

根据2023年度乌鲁木齐市排放源统计年报技术分析报告显示，移动源氮氧化物（NOx）排放量占全市排放量的56.0%；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占全市排放量的51.0%。另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2023—2024年秋冬季乌鲁木齐市大气超级监测站PM2.5组分特征及来源分析》，我市移动源排放占比已达33.3%，成为我市2023年-2024年冬季PM2.5的第一来源。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由于使用年限长、强度大、载荷高，超标排放问题突出。数据显示，1辆国四重型柴油货车排放的氮氧化物相当于200余辆小型客车。近年，随着国三柴油货车的淘汰，国四柴油货车已逐渐成为我市亟需加强治理的高污染排放车辆。截至2024年底，我市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保有量为2.1万辆，氮氧化物（NOx）年排放量占柴油货车的32.0%，颗粒物（PM）年排放量占柴油货车的41.0%。

开展限行工作是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改善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一项有效措施，目前，杭州、西安等城市均已实施了国四排放标准车辆限行措施。我局在借鉴内地城市工作经验基础上，充分考虑我市中心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草拟了《通告》。对高污染排放车辆实施限行措施，加快车辆提前淘汰，对推进机动车清洁化工作，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排放，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有重要意义。

三、《通告》主要内容

《通告》内容包括限行规定、其他规定两个部分。

1. 限行规定

**一类限行区：**北环高架路—东环高架路—南环高架路—西环高架路围合区域（含桥下道路），此区域内全天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

**二类限行区：**迎宾路（含）—迎宾北一路（含）—城北主干道（含）—京新高速路—米东工业园立交桥—康庄路—米东大道（含）—东山街（含）—小红沟路—石人子沟北路—绕城高速石人沟北路出口—绕城高速—葛家沟西路—观园路（含）—大学路（含）—清园路（含）—丽园路（含）—博格达路（含）—红雁路（含）—红雁池南路（含）—雁南立交桥—雅山南路（含）—二环快速路—连霍高速公路—博湖路（含）—万盛大街（含）—金桥路（含）—科创路（含）—祥云街（含）—头屯河公路（含）—沙坪东街（含）—连霍高速公路—北站西路（含）及甘泉堡路（含）—瀚海东街（含）—博润路（含）—云栖东街（含）围合区域。此区域内全天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

1. 其他规定。**一是**规定了军队、武警车辆及执行任务的警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市政特种（专项）等特种车辆不受上述措施限制；**二是**遇大型活动、道路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及其他情况需要调整交通管理措施时，以政府发布的相关通告和执勤民警的指挥为准；**三是**明确了管理措施的实施部门，对违反本通告规定行驶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四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通行的货车除遵守本通告外，还应遵守本市其他限制货车通行的规定；**五是**明确《通告》的实施时间及有效期。

 2025年3月3日